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樓

承辦人：呂佳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2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F572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51250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5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47號函影本（1250477_內政部
1150617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47號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建
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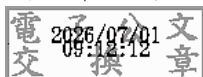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5年6月1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47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密室逃脫場所及
「1301050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」實際體感體驗館場所之建
築物，使用類組歸屬適用D-1類組，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
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請落實執行檢查及簽證，並加強
宣導周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台灣
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
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紀芷榆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
電子郵件：jjy@nlma.gov.tw

傳真：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7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建築物使用類組之適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附表一明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並於附表二舉例例示建築物之使用項目，是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，應以附表一所定之類組定義辦理。因應各式產業變化快速，貴府（局、分署、處、中心）應就場所之使用性質與樣態，依照本辦法附表一之組別定義認定，並應主動函請或通告場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積極落實建築物使用管理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依本辦法第2條附表一規定，D類（休閒、文教類）係供運動、休閒、參觀、閱覽及教學之場所，其項下D-1組為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據此，有關「JI01010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」（密室逃脫）依其使用性質係屬D-1類組。前開認定業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06年及107年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，並以112年11月7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106115號函、115年5月20日國署建管字1150048571號函及115年5月20日國署建管字1150052019



號函重申在案。

三、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辦法第5條附表1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已明定D-1類組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每年申報1次；未達300平方公尺每兩年申報1次，申報時間為7月1日至9月30日止（第三季）。

四、綜上，請主動公告周知並依相關規定積極落實使用管理、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與相關安全管理事宜。

正本：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(15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消防署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(請刊登署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6/06/18 文
交 07:52:10 章

